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王榮成即榮豐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君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

01 院裁判)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613元：</u>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君鑫有限公司約定由原告承攬「大林廠烷化工場設備管線保溫汰換工作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並簽訂「工程委辦單」(下稱系爭合約)，惟原告依約施作90%工程，被告君鑫有限公司卻未依約交付90%工程款，兩造再簽署「工程付款承諾書」(下稱系爭承諾書)，爰先位依系爭合約第6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君鑫有限公司給付剩餘工程款1,885,000元，備位依系爭承諾書、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君鑫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陳美娟連帶給付800,000元。是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起訴狀所列原告榮豐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負責人為王榮成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

	告榮豐工程行之正確名稱應為「王榮成即榮豐工程行」，應具狀（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）更正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<u>提出被告君鑫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</u> 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